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149號

原告 葉根樹

葉王秀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戴英妃律師

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訴訟代理人 藍子涵

被告 朱浩炆

訴訟代理人 胡賓豪律師

被告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崇言

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

黃柏堯律師

李錦樹律師

周聖謙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郭瀨憶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人壽）法定代

01 理人於本院審理中由朱立明璋變更為李崇言，並據其具狀聲
02 明承受，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
03 准許。

04 二、原告主張：

05 (一)原告葉根樹在民國106年間即有輕微失智狀況，原告葉王秀
06 雲僅國小畢業識字不多，渠等不具有專業投資、財務能力，
07 無從判斷實際保單需求，詎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北師分行之理財專員被告朱浩彰明知
09 上情，及原告二人名下尚擁有房產兩間未貸款，無家人在旁
10 幫忙審視保單內容及相關需求情況下，即開始以保單均可保
11 本、得以房養房，有利於原告，原告不會有任何損失等語，
12 共同誑騙原告2人如下：(1)誑騙原告葉王秀雲於106年3月8日
13 購買法國巴黎人壽之耀動100變額萬能壽險保單（保單號碼U
14 LD0000000）；(2)誑騙原告葉根樹於同年3月15日將其名下坐
15 落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房屋抵押予被告
16 台新銀行，貸款新臺幣（無特別標示幣別者下同）3,000萬
17 元於同年3月27日用以支付安達人壽超級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18 （下稱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契約）保險費2,000萬元，
19 及原告葉王秀雲之安達人壽超級贏家變額萬能壽險（下稱保
20 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契約）保險費1,000萬元；(3)誑騙原
21 告葉王秀雲於106年9月向被告台新銀行以抵押臺北市○○○
22 路0段000號3樓之房屋借款3,000萬元，被告台新銀行明知原
23 告所貸金額3,000萬元是為繳納保單保費卻仍核准貸款申
24 請；(4)誑騙原告葉根樹於106年10月27日購買法國巴黎人壽
25 之耀動100變額萬能壽險（保單號碼ULD00000000），並自原
26 告葉王秀雲名下台新銀行帳戶轉帳繳納保險費3,000萬元；
27 (5)誑騙原告葉根樹於空白保單上簽名，於新光人壽澳富一生
28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上簽
29 名，並未經原告葉根樹同意自行於該保單所附評估表上勾選
30 「未來規劃持有外幣資產」、「已說明可能匯率風險…」；
31 (6)誑騙原告葉王秀雲於安達人壽超級贏家變額萬能壽險保單

01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上簽名，繳納保費為900萬
02 元；(7)誑騙原告葉根樹將安達人壽超級贏家變額萬能壽險保
03 單，於106年05月19日質借約1,000萬元之金額用以繳納原葉
04 王秀雲安達人壽超級贏家變額萬能壽險保單(保單號碼0000
05 000000000000)之保險費。被告朱浩鈺未誠實告知原告上開
06 保單之風險性，提醒市場利率變化，使其理解並得以評估此
07 種保單是否適合已高齡且本來只做定存理財之原告，原告顯
08 不足以承擔該等保單之風險，被告朱浩鈺竟仍以上開話術勸
09 誘、欺騙原告二人，連同被告台新銀行之協理吳欣展誑騙原
10 告，使原告將名下房產抵押貸款以購買須支付高額保險費之
11 保單，藉此賺取佣金或報酬，被告朱浩鈺已違反保險業務員
12 管理規則且構成詐欺，被告台新銀行明知上情亦任由其進行
13 不當且違法招攬保單行為。

14 (二)承上，原告二人顯已無資力再度購買其他保單，被告朱浩鈺
15 趁原告家中發生變故，原告葉根樹失智狀況日益嚴重，竟未
16 經同意，以於空白要保文件簽名，將之職位填寫為專業投資
17 人，並勾選具有外幣需求及承擔匯率風險能力等與事實不符
18 之選項等手段，保單所載財務狀況及保費來源亦與事實不
19 符，企圖以轉換保單方式或以保單質借金錢、將保單解約轉
20 單，誑騙原告葉王秀雲於107年5月15日投保國泰人壽尚美利
21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保單
22 號碼0000000000契約)，累繳保費總額美元10萬4,760元，
23 及於107年10月30日投保元大人壽億達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
24 壽險(保單號碼LTBB023405)，累繳保費總額87萬800元。
25 並再誑騙原告葉根樹於107年06月01日投保國泰人壽尚美利
26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保單
27 號碼0000000000契約)契約，累繳保費總額美元33萬7,711
28 元，及於107年6月21日投保安達人壽指標領航變額年金保險
29 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下稱保單號碼0000000000
30 000000契約)，繳納200萬元之保險費，暨於107年10月30日
31 投保元大人壽億達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單號碼LTBB

01 023396)。被告台新銀行為求業績，任由被告朱浩玠違反保
02 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5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誑騙舉債
03 投保，被告安達人壽及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4 稱國泰人壽）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民法第224條
05 規定均應負同一責任。

06 (三)原告分別得依民法第224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
07 條、第256條規定，解除安達人壽指標領航變額年金保險契
08 約（即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契約）、國泰人壽尚美利
09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契約（即保單號碼0000000000契
10 約）、國泰人壽尚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契約（即保
11 單號碼0000000000契約，以上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並依同
12 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向被告安達人壽、國泰人壽請求
13 返還該等保單累積總繳保費。若前開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之主
14 張不可採，則依民法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向被
15 告請求損害賠償。

16 (四)就被告朱浩玠上開欺騙之行為有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保
17 護投資人利益之規定，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
18 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
19 等規定，請求被告台新銀行與被告朱浩玠應連帶賠償保單號
20 碼0000000000000000契約累積已繳200萬元、保單號碼000000
21 0000契約累積已繳美元33萬7,711元、保單號碼0000000000
22 契約累積已繳美元10萬4,760元，又原告之女兒葉明智為代
23 父母查明其等之保單情況，對於是否構成侵權行為等情並不
24 知悉，是本件請求尚未罹於時效。原告亦得依民法第92條規
25 定撤銷購買上開保單之意思表示，則系爭保險契約經撤銷後
26 視為自始無效，被告安達人壽及國泰人壽仍應返還上開累積
27 總繳保費。

28 (五)被告台新銀行提供之服務，已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29 第3項、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及第10條第1項之告知義務
30 致受有上開財產上之損害，原告依同法第11條之3規定，請
31 求依本件侵害情節，酌定被告台新銀行給付懲罰性賠償金。

01 (六)綜上，被告台新銀行及被告朱浩玢明知已負有房貸債務，除
02 不動產外，僅有幾十萬元存款，未授權填寫財務狀況內容，
03 保單之財務狀況說明書內容與事實不符，勸說原告舉債投
04 保、以保單借款繳納保費，購買不適合之外幣保單跟投資型
05 保單，被告國泰人壽及安達人壽則在核保時亦疏失未予查
06 明，被告等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另就被告朱浩玢
07 話術誑騙部分，應衡量兩造地位及公平原則減輕原告之舉證
08 責任。爰先位之訴依民法第224條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
09 第226條及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即保單號碼0000
10 000000000000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00契約及保單號碼000
11 0000000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向被告安
12 達人壽、被告國泰人壽請求返還三份保單累積總繳保費；備
13 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
14 條第1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規定，請求被告台新銀
15 行與被告朱浩玢連帶賠償原告二人上開累積已繳保費等語。

16 (七)並聲明：1.先位聲明：(1)被告安達人壽應給付原告葉根樹20
17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5%計算之利息。(2)被告國泰人壽應給付原告葉根樹美元33萬
19 7,7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國泰人壽應給付原告葉王秀雲美元
21 10萬4,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備位聲明：(1)被告台新銀行
23 與被告朱浩玢應連帶給付原告葉根樹200萬元及美元33萬7,7
24 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5 計算之利息。(2)被告台新銀行與被告朱浩玢應連帶給付原告
26 葉王秀雲美元10萬4,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28 宣告假執行。

29 三、被告則以下揭情詞置辯：

30 (一)被告國泰人壽辯稱：保單號碼000000000000契約及保單號碼00
31 00000000契約係原告親簽同意，且確認業務員已充分告知保

01 險商品之各項重要內容及風險，已審閱各該要保書，並進行
02 適合度調查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已確實瞭解系爭保險契約
03 內容及風險，並承認要保文件記載內容正確，於107年間投
04 保上開保險契約後均未於10日審閱期內撤銷契約，按時繳交
05 保費至三年期滿為止，投保迄今已逾五年，今臨訟主張有招
06 攬不當情形云云，顯與記載不符。又原告投保上開保險契約
07 一年後曾於108年間提出申訴要求被告台新銀行就保單虧損
08 提出說明，然亦曾於108年間雙雙申請變更受益人及保費繳
09 別且從無繳費異常情形，可證於108年間已再次受被告台新
10 銀行完整告知各該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後仍有意維持契約效
11 力，並無招攬不當。本件爭議之保險契約招攬過程並無瑕
12 疵，原告片面指謫被告朱浩鈺招攬不當云云，並無客觀資料
13 可佐，應負完全之舉證責任。另原告葉根樹之輕度身心障礙
14 證明並未註明原因且未受有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是否確實
15 罹有失智症並因此完全喪失判斷能力並無其他客觀證據可
16 佐，況原告資力不薄，依渠等年紀、智識、社會經驗，及曾
17 與金融機構貸款往來等情以觀，對於金融保險商品理應具有
18 一定理解及判斷能力，又習慣以購買壽險保單之方式為理財
19 規劃，且並非完全無資力投保保險商品，本案屬契約成立前
20 之招攬爭議，與契約成立後，債權人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
21 而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瑕疵給付規定負擔不完全給付責任
22 之情形不同，依瑕疵給付等規定請求解除契約、返還保費或
23 損害賠償無理由。又本件爭執保險契約成立前有無招攬不當
24 情形，應與保險契約成立後之附隨義務無關，被告國泰人壽
25 基於有效成立之保險契約收取保費，於法有據，無不當得
26 利。縱認原告真意係撤銷渠等錯誤或被詐欺而為之投保意思
27 表示，然系爭保險契約成立至今已逾5年，撤銷權亦已因除
28 斥期間屆滿而消滅，是原告二人主張解除契約及返還保費，
29 或請求損害賠償均無理由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
30 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31 102年度甲類第5期債票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二)被告台新銀行辯稱：

- 02 1.原告為被告台新銀行長期客戶，有存匯業務及借款往來，於
03 106年間即有向被告台新銀行購買保險產品，包括投資型保
04 單或傳統保障型保單等。原告葉王秀雲於106年8月16日、10
05 7年7月31日及原告葉根樹於107年7月31日向被告台新銀行申
06 請做為專業投資人，均經被告台新銀行權責人員覆核具有專
07 業投資人資格，原告葉根樹於108年10月以保單號碼0000000
08 00000000契約辦理質借800萬元後，陸續將部分資金分次轉
09 入訴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帳戶，
10 原告葉王秀雲於108年10月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契約辦
11 理質借400萬元後，亦將部分資金分次轉入安泰銀行帳戶。
- 12 2.依被告國泰人壽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契約、保單號碼0000
13 000000契約要保文件所載，原告於被保險人基本資料及受益
14 人部分已分別各自填載完足，於要、被保險人聲明事項分別
15 由原告各自勾選「已審閱」並簽名，就「以外幣收付之非投
16 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
17 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之簽署欄位分別經原告與
18 被告朱浩鈺簽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告
19 知書」經原告分別告知其財務狀況並分別與被告朱浩鈺一同
20 簽名，再經「國泰人壽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
21 度分析評估計業務員報告書（人身）」作為分析結論，均經
22 被告國泰人壽同意核保。依被告安達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
23 00000000契約之要保文件所載，原告於被保險人基本資料及
24 受益人部分已填載完足，於要、被保險人聲明事項部分經原
25 告葉根樹勾選「已審閱」並簽名，「重要事項告知書」於亦
26 經原告葉根樹及被告朱浩鈺簽名，「財務狀況告知書」經原
27 告葉根樹告知財務狀況與被告朱浩鈺一同簽名，並以「瞭解
28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
29 書」作為分析結論經被告安達人壽同意核保。原告均於購買
30 保單當下經被告業務員告知產品內容及風險事項，並均已簽
31 署要保書及相關商品適合度及風險告知書等要保文件，已符

01 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而原告家中係開設藥房具有一定
02 知識水平，原告葉根樹所提出的身心障礙證明並未記載失智
03 症，據悉原告葉根樹於他案訴訟庭中對答如流實不像失智，
04 實則係因發現投資型保單虧損始宣稱受詐騙，被告台新銀行
05 為原告提供保險商品服務，均符合行政機關要求、行內規範
06 及保險公司規定程序，且經原告自主同意簽署相關文件，保
07 單銷售行為不構成不完全給付或侵權行為等，不可主張解除
08 上開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09 3.原告所爭執者均為保險契約簽署前之行為，無契約之附隨義
10 務可言，與附隨義務無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係
11 適用已有契約關係之金融服務業者與金融消費者間，原告主
12 張之事實為締結保險契約前被告台新銀行有何缺失，與該條
13 無涉，原告空言且未舉證被告台新銀行如何欺騙原告而購買
14 保單，被告亦未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第1項，原告無
15 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懲罰性賠
16 償。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制訂法
17 源分別為保險法第163條第4項、第177條，非屬以保護他人
18 為目的之法律，是本件並無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
19 項，第188條規定之適用。

20 4.保單號碼0000000000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契約作為傳
21 統的保障型保險，已繳之保費係作為保險公司承擔風險之對
22 價，保險公司並相應承擔被保險人之風險成本，因其並未有
23 損害，亦無賠償之可言，若以已繳保費作為賠償範圍，原告
24 卻又得繼續享有保險保障以及保單投資獲利，將造成原告雙
25 重獲利，不合填補損害之法理亦屬不公。

26 5.原告於108年即因本次保單爭議，由其子女葉明智投訴至金
27 管會銀行局，其請求權時效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1
28 項規定不因其申請評議而中斷，108年間原告已知有損害及
29 賠償義務人，至今日請求權顯已罹於民法第197條1項規定之
30 2年時效而消滅，是原告於本件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31 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

01 6.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被告安達人壽辯稱：被告朱浩鈞於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
04 0號契約之招攬過程已進行適合性分析，並無推薦與原告葉
05 根樹風險屬性完全不相符之保險商品，原告葉根樹了解「要
06 保書」、「財務狀況告知書」、「客戶適合性分析」之內
07 容，並親自簽名確認。至107年10月30日之身心障礙鑑定不
08 能證明原告於106年有輕微失智，且原告於要保書並未勾選
09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提供其他資料可得知原告之智識狀
10 況，且業務員及被告安達人壽並無從獲取此部分資訊，縱有
11 輕微失智亦不等同不能為、受意思表示。又原告未舉證話術
12 內容、事實發生之時間、地點及情境等等相關內容，僅空言
13 有此情事，被告安達人壽予以否認，以房貸或保單質借繳付
14 保費等情也是經過原告葉根樹自主決定且同意，就原告葉根
15 樹受詭騙等情應由原告舉證，本件並無違反附隨義務之可
16 能，保單契約有效成立，並無給付不能等情，縱原告得依民
17 法第92條規定撤銷上開契約投保之意思表示，原告投保迄今
18 逾5年，已於投保後收到完整紙本保單，並於每季收到保單
19 帳戶價值對帳單，應已知悉正確之投保內容及實際之投資收
20 益情形，其撤銷權業已因民法第93條規定之除斥期間屆滿而
21 消滅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
22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四)被告朱浩鈞辯稱：被告朱浩鈞當下與原告聊天、對話均正
24 常，原告葉根樹於106年2月9日、106年5月24日，原告葉王
25 秀雲於106年9月8日均因申辦貸款而提出自主聲明書，表彰
26 其理解貸款之目的和投資內容，並均有原告親自簽名。又原
27 告與被告台新銀行人員洽談貸款投資保單事宜係經雙方長期
28 磋商始成立，並非定型化契約，所有投資保單、壽險意義、
29 投資資訊、保單質借等均非於急迫情形下而向原告詳細說明
30 並經原告瞭解盈虧自負後簽名，未讓原告在空白保單上簽
31 名。又據被告台新銀行慣例，只要客戶符合一定資力並有投

01 資經驗即會寫「專業投資人」，被告台新銀行貸款申請書
02 上，其他業務員亦寫明原告為「專業投資人」。原告葉根樹
03 身障手冊僅註記「輕度」，且不清楚實際障礙項目為何，又
04 鑑定日期為107年10月30日，已在原告葉根樹購買部分保單
05 之後，被告朱浩鈺當時實在感覺不出原告葉根樹有任何異常
06 之處，亦感覺不出原告葉王秀雲畢業不識字等情，再不論學
07 歷、識字與否，一般人應知在文件上親自簽名的意義及責
08 任，原告購買人壽保單亦獲有利益，若解約也有等值的保單
09 價值金，原告請求被告朱浩鈺須返還全額保費的損害賠償無
10 理由。被告台新銀行於108年11月28日接獲金管會通知原告
11 向被告提出申訴事件，原告斯時已知悉有請求權及賠償義務
12 人，原告於112年6月2日提起本訴已逾民法第197條及金融消
13 費者保護法第113條之2第2項規定之2年請求權時效，縱有請
14 求權時效因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規定之情形視為不中
15 斷，原告起訴時間業已距當時向金管會申訴日期近4年，原
16 告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
17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四、原告上開主張，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9 (一)原告葉根樹於「國泰人壽外幣不分紅保單要保書」(險別名
20 稱尚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要保人簽名欄上方勾選
21 「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
22 條款樣張」、「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23 應告知事項」，且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欄簽名，而被保險人
24 聲明事項第4項已載明：本人(要保人)已詳閱后附「以外
25 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並了解本保
26 險係以外幣(商品貨幣)為收付幣別，持有本保險期間越
27 長，匯率波動越難預測，匯率風險越高；本保險之保險費、
28 保險給付、保險單借款、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外幣
29 (商品貨幣)進行，且需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本人或受益
30 人向保險人領取各類外幣保險給付或本保險相關外幣款項
31 後，如將前揭外幣款項兌換為新臺幣時，須自行承擔因匯率

01 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業務員已確實告知上
02 述情事等語，且下方並記載：業務員已充分說明保險費收取
03 方式，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及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
04 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文字（見本院卷一第80、
05 291頁），原告葉根樹並於「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
06 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之「1.請確認有外幣需求及承擔
07 匯率風險之能力？」、「業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於繳納
08 保費、或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款項，以新臺幣兌換外
09 幣、或外幣兌換新臺幣時，可能有匯率風險？」、「3.業務
10 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
11 險，應由要保人或保險公司所負擔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匯
12 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4.業務員是否已向要
13 保人說明外匯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5.業
14 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本公司所提供『以外幣收付之非投
15 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之內容？」等問題，均勻選
16 「是」，再於下方要保人欄簽名（見本院卷一第81、85、15
17 1、297頁）。另「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
18 說明書」已明載：本保險之保險費及保險給付金額皆以同一
19 外幣別計價，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係由要保人以外匯存款、
20 結構外幣或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
21 款帳戶，匯率風險由要保人負擔等語；匯率風險並記載：本
22 保險是以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
23 保險給付皆以同一幣別為之，要保人須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
24 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
25 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等
26 語；並於要保或受益人可能於以下情況面臨外幣與新臺幣兌
27 換之匯率風險記載繳納保險費、繳納各種保險金、行使契約
28 撤銷權等語，且特別以黑色粗字記載：因以外幣收付之非投
29 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要保人請
30 審慎衡量未來有外幣需求才購買本保險單等語，再由要保人
31 即原告葉根樹簽名（見本院卷一第147至150、293至295

01 頁)。再者，原告葉根樹於「安達人壽指標領航變額年金保
02 險要保書」要保人簽名欄上方勾選「已審閱」保險業招攬人
03 員合格銷售資格證件、「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契約條
04 款樣本」、「投保人須知」、「保險商品簡介」及「蒐集、
05 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各乙份（見本院卷一第317
06 頁），並於重要事項告知書上勾選「本人已瞭解本保險商品
07 之重要事項」、「本人已同意投保」、「被保險人年齡已達
08 70歲（含），且已充分瞭解並願意承擔本商品之投資風險」
09 等欄位，再於右側要保人簽名欄上簽名，而重要事項告知書
10 第1項、第3項、第5項並分別約定：「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
11 費用收取或投資績效改變造成損失或為零」、「投資風險：
1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物，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
13 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
14 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選擇連結的投資標的
15 時，請留意①投資型保單所連結標的之配息或資產撥回機制
16 來源可能為本金②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
17 組合過高之比重③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
18 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
19 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
20 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請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見本
21 院卷一第319頁），原告葉根樹並於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
22 理結匯授權書上簽名（見本院卷一第329頁），顯見被告朱
23 浩玠於簽訂系爭保險契約前已告知原告葉根樹保險契約之
24 內容及保險匯率風險等事項，原告葉根樹亦知悉投保之系爭
25 保險契約商品內容及相關風險。

26 (二)原告葉王秀雲於「國泰人壽外幣不分紅保單要保書」（險別
27 名稱尚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要保人簽名欄上方勾
28 選「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
29 單條款樣張」、「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及「個人資料保護
30 法應告知事項」，且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欄簽名，而被保險
31 人聲明事項第4項已載明：本人（要保人）已詳閱后附「以

01 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並了解本
02 保險係以外幣（商品貨幣）為收付幣別，持有本保險期間越
03 長，匯率波動越難預測，匯率風險越高；本保險之保險費、
04 保險給付、保險單借款、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外幣
05 （商品貨幣）進行，且需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本人或受益
06 人向保險人領取各類外幣保險給付或本保險相關外幣款項
07 後，如將前揭外幣款項兌換為新臺幣時，須自行承擔因匯率
08 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業務員已確實告知上
09 述情事等語，且下方並記載：業務員已充分說明保險費收取
10 方式，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及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
11 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文字（見本院卷一第85、
12 134、257頁），原告並於「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
13 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之「1.請確認有外幣需求及承擔匯
14 率風險之能力？」、「業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於繳納保
15 費、或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款項，以新臺幣兌換外
16 幣、或外幣兌換新臺幣時，可能有匯率風險？」、「3.業務
17 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
18 險，應由要保人或保險公司所負擔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匯
19 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4.業務員是否已向要
20 保人說明外匯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5.業
21 務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本公司所提供『以外幣收付之非投
22 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之內容？」等問題，均勻選
23 「是」，再於下方要保人欄簽名（見本院卷一第87、135至13
24 6、263頁）。另「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
25 說明書」已明載：本保險之保險費及保險給付金額皆以同一
26 外幣別計價，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係由要保人以外匯存款、
27 結構外幣或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
28 款帳戶，匯率風險由要保人負擔等語；匯率風險並記載：本
29 保險是以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
30 保險給付皆以同一幣別為之，要保人須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
31 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

01 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等
02 語；並於要保或受益人可能於以下情況面臨外幣與新臺幣兌
03 換之匯率風險記載繳納保險費、繳納各種保險金、行使契約
04 撤銷權等語，並特別以黑色粗字記載：因以外幣收付之非投
05 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要保人請
06 審慎衡量未來有外幣需求才購買本保險單等語，再由要保人
07 即原告葉王秀美簽名（見本院卷一第135至138頁），顯見被
08 告朱浩玆已告知原告葉王秀雲系爭保險契約內容及保險匯率
09 風險等事項，原告葉王秀雲亦知悉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商品
10 內容及相關風險。

11 (三)證人吳欣展證稱：我在台新銀行工作，106年時我擔任北師
12 分行經理，我在調任到北師分行時認識原告，因為行員告知
13 有來交易，最早時是葉王秀雲來辦交易，做存提款的業務，
14 還有一些房屋貸款，因為他本來在上海銀行有貸款，希望轉
15 貸到我們銀行，我也有跟葉王秀雲在銀行的大廳裡面聊到這
16 些內容，她先生是後來跟著葉王秀雲來交易，在我到北師分
17 行之前，葉王秀雲就跟北師分行有一些理財的交易，就是一
18 張南山人壽的保單，那時跟台新還沒有貸款只有存提款，後
19 來我在北師的時候，葉王秀雲有辦一些保險，保險公司的名
20 稱不記得了，是理專人員負責跟她接洽，但是因為每張保單
21 都會經過主管，所以我也有接觸，因為葉王秀雲簽了蠻多張
22 保單，我都是在葉王秀雲跟理專談完保單的內容之後，在確
23 認這個階段負責確認，因為每個客戶理財的內容都需要經過
24 主管跟客戶確認有無簽名及內容是否瞭解，我是到客戶跟理
25 專所在位置跟客戶確認後，在客戶的文件上面簽名確認，所
26 以文件上會有我的簽名，我印象中葉王秀雲的保單是包含投
27 資型跟傳統保單，傳統保單是像儲蓄險那種，投資型的是資
28 金拿去做投資，客戶看帳面上的損益，葉王秀雲的這些保單
29 是有些是用自有的資金，投資型保單有些用貸款的資金，詳
30 細的還要再確認，如果是貸款的資金就是房貸的資金，就是
31 用房貸買保單，我印象中也有跟台新銀行申請房貸，就是分

01 行隔壁住家和平東路的房子去貸款，但我不確定是葉王秀雲
02 或是葉根樹的名字，葉根樹是在我在的時候在葉王秀雲之後
03 才來從事理財，葉根樹跟葉王秀雲也一樣，就是投資型或傳
04 統的保單，至於葉根樹有無貸款要查一下是葉王秀雲或是葉
05 根樹貸款的，貸款的部分是客戶有需求的話會由理專人員轉
06 給房貸的窗口，葉根樹跟葉王秀雲的理專是朱浩玚，朱浩玚
07 離職後才換別人，朱浩玚離職後葉根樹跟葉王秀雲就沒有再
08 買保單，我知道是他們兩人有以房屋貸款去投資保險，但是
09 貸款的詳細金額內容我不清楚，因為不是我接觸的，他們兩
10 人的投保的保單保險契約我都有看過。（法官問：當你在葉
11 王秀雲或跟葉根樹有從事以保險理財的部分，可否說明你如
12 何跟葉根樹或葉王秀雲確認該理財的部分內容？）確認有兩
13 種，一種是客戶自己到分行表明要理財的，簽完名後我就會
14 到那個窗口跟客戶確認，第一，是客戶本人，第二，今天簽
15 的產品文件是哪一個產品，然後要承作的金額是多少，是只
16 存一次還是要存幾年，就是如何繳費。產品文件部分我們有
17 一個試算表，上面有他的年紀、要繳的金額、保險金額多
18 少，會交付給客戶看，投資型的試算表客戶要簽名，傳統保
19 單只要確認年紀、年期及每年繳的金額，傳統保單也有試算
20 表，只是不用簽名，另外一種是客戶沒有到分行，是專員去
21 現場拜訪簽回來的文件，我就必須用電話確認，確認的內容
22 也是跟剛剛講的一樣，會問客戶是否本人親簽、何種產品、
23 如何繳費等等，我印象中有對葉王秀雲或葉根樹，針對他的
24 保險理財的部分做確認，他們兩人我不記得是用哪種方式確
25 認的，我印象中我確定他們兩人有到本行過且有在本行簽
26 名，我也有跟他們確認，只是次數不記得了，而且除非我當
27 天剛好不在，會有另外一位主管確認，大部分都是我確認
28 的。葉王秀雲部分，我確定有在分行跟電話兩種都有確認過
29 理財投資，因為葉王秀雲除了保險之外還有買基金，基金我
30 也不確定是葉王秀雲或是葉根樹買的，但我確定有確認過保
31 險理財的部分，至於是在分行現場或是電話確認我現在不記

01 得了；葉根樹部分，也跟葉王秀雲一樣，我確定有保險理財
02 的部分，只是也不確定他是在電話或是分行現場確認，保險
03 公司我知道有法國巴黎、安達人壽、國泰，另外一家忘了，
04 期間大概是106-107 兩年。（法官提示本院卷第187-192、2
05 49-331頁問：是否看過這些文件？）第187-192 頁我沒有印
06 象，第249-331 頁是葉王秀雲跟葉根樹國泰人壽的要保文
07 件，我看過簽名也認得，但不確定是在分行簽的還是外收回
08 來的。（法官提示本院卷第365-451頁問：是否看過這些文
09 件？）這資料是葉根樹跟安達人壽的文件，但我沒看過，因
10 為這是保險公司直接掛號寄給客戶，這個保單文件內容的附
11 件簽名確實是葉根樹簽的，因為他們會掃瞄寄給客戶再做確
12 認。後面從第419 頁就是保險公司寄給他的簽收單，因為是
13 保險公司寄給客戶的，我現在才看到，第425 頁後是對帳單
14 也是直接寄給客人。（提示本院卷第53-87、315-337頁問：
15 是否看過這些文件？）第53-87 頁沒有看過，因為是辦房貸
16 的申請文件，第317-331 頁就是葉根樹在安達保險申請文
17 件，第331-337 頁是葉根樹跟葉王秀雲兩個人自己有寫說投
18 資了解貸款內容，是當時他們在簽保險文件時簽的，我有看
19 過也確認是他們兩個人的字跡。國泰只有249-313 ，315 我
20 不確定是國泰或是安達的，我有看過他們兩個簽名所以這些
21 文件有印象，因為我看過他們本人簽名過，而且他們每次簽
22 名都長這樣子，我才確定這是他們親簽的，而且會打電話或
23 是現場確認他們有保險理財，程序就是我剛剛所講的。（法
24 官問：你有看過朱浩彪如何解釋或推銷葉根樹及葉王秀雲的
25 保險理財契約？）當下沒有，都是事後跟他們確認簽的契約
26 內容。就是他們簽完名以後我會做確認，但是剛剛的這些文
27 件裡面哪些是我確認或是代理人確認的我現在無法確定。我
28 可以確定我有跟他們確認過保險理財的契約，但是確認過幾
29 次不記得了。（被告安達人壽訴訟代理人提示本院卷第315-
30 331頁問：這是葉根樹投保安達投資型保單的文件，請問證
31 人你在跟葉根樹確認時，葉根樹有無表示葉根樹的簽名不是

01 他簽的？）沒有表示過。（被告安達人壽訴訟代理人問：同
02 上，你在跟葉根樹確認時，他有無表示過他沒有要購買或投
03 資這個保險商品？）葉根樹投保的時候到收到保單時，我們
04 都有跟他說保單有10天的審閱期，一直到108年都投保兩年
05 了，他都沒有反應有問題。葉王秀雲的部分也有告知審閱
06 期，也都沒有反應有問題，另外保險公司每三個月都會有對
07 帳單，他收到後也都沒有跟我們反應過有問題。（法官問：
08 你跟葉王秀雲確認時，他有無表示他沒有簽名或沒有要購買
09 或投資保險商品？）他沒有這樣反應過。（被告國泰人壽訴
10 訟代理人問：證人方才提及有親眼見證原告二人親自簽名的
11 時候，請問當下是否有察覺原告二人簽名有不對勁之處，例
12 如遲疑，不會簽名或不願簽名的情況？）沒有看過有不對勁
13 或遲疑或不會簽名或不願簽名等情況。（原告訴訟代理人
14 問：關於國泰安達保單文件你主要確認葉根樹、葉王秀雲二
15 人的簽名字跡而已嗎？）不是，所有確認如剛才所述，包含
16 保險文件內容、投保金額、安達的含投資風險都有跟原告二
17 人確認。（法官問：你知道他們保單有質借或解約轉單？）
18 我知道108年前有質借，是在朱浩鈺時有保單質借，後來朱
19 浩鈺離職後在108年10月，他們兩人保單有再做質借，所以
20 有兩次質借。但解約轉單沒有印象。朱浩鈺在的時候的保單
21 質借，錢有再去購買保單，事後看到報表有跟葉王秀雲確認
22 過，我有問葉王秀雲保單為何會借款，知道不知道要做什
23 麼，他回答說借出來做短期投資之後再還回去。後來第二次
24 借的錢我有跟本人確認過，借的錢大概是000-0000萬元，我
25 有跟葉根樹、葉王秀雲確認，也是問他們知不知道有這筆借
26 款，他們說都是大女兒在處理。這兩筆都是從投資型保單借
27 出來的，後來因為他們大女兒說不要跟他們爸媽聯繫，109
28 年我就調離了，也沒有跟他們聯繫，在我跟他們兩人在確認
29 時都有說明這是投資型的保單，我有跟他們說是投資型的保
30 單會有盈虧，要自負，試算表上也會有投資的試算說明，也
31 會把試算表內容跟他們講解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5至95

01 頁)。足見系爭保險契約確為原告二人本人親自簽名簽立，
02 且經被告台新銀行經理吳欣展或其他代理人確認原告簽名真
03 正及已了解契約內容，包含產品內容、投保金額、繳款方式
04 及投資風險，且嗣後原告以保單質借時，亦經吳欣展詢問確
05 認原告二人知悉借款之事及了解借款目的。另原告葉王秀
06 雲、葉根樹並分別手寫內容為：「本人因資金及投資需求向
07 貴行申請貸款並且本人了解貸款之內容，及繳交利息本金方
08 式投資內容亦清楚明白特立此書」、「本人因資金及投資需
09 求向貴行申請貸款並且本人了解貸款之內容，及繳交利息本
10 金方式投資內容亦清楚」、「本人因資金需求，辦理保單質
11 借本人對於保單質借之利率及所應收取之費用皆清楚特立此
12 書證明」等之字據，並由原告葉王秀雲、葉根樹簽名其上
13 （見本院一第333、335、337頁），益見不論係以房屋為擔
14 保之借貸、或以保單質借，原告二人均明瞭其用途及內容。
15 至原告二人雖主張係於空白要保文件上簽名等語，然查，原
16 告二人於簽訂系爭保險契約之前均有保險及貸款經歷，原告
17 葉根樹曾經營商業，原告二人亦另有股票投資，對於於要保
18 文件上簽名之意義不可能不知，亦無不知系爭保險契約內容
19 即於空白要保文件上簽名之可能，原告未舉證證明原告係於
20 空白要保文件上簽名之事實，原告上開主張，洵非可取。另
21 原告固爭執「本人因資金及投資需求向貴行申請貸款並且本
22 人了解貸款之內容，及繳交利息本金方式投資內容亦清楚明
23 白特立此書」等手寫文書之真正（見本院卷一第467頁），
24 然本院觀之其上原告二人簽名之筆劃、運筆形式均與原告二
25 人於系爭保險契約上簽名相同，應認上開文書係屬真正。

26 (四)承上，原告葉王秀雲、葉根樹均在相關文件上簽名，表示審
27 閱過上開文件並了解保險契約內容及風險，且證人吳欣展證
28 述：有跟葉王秀雲本人面對面講過話，且葉王秀雲當時言談
29 舉止正常。她會跟我聊在台新之前的投資，大概提了一下，
30 在別家不曉得做了保險或其他。有跟葉根樹本人面對面講過
31 話，且葉根樹當時言談舉止正常。他說他喜歡泡茶，還有聊

01 到他早期在做生意開藥房之類的。106、107 時他們兩人會
02 到分行來存提款，我也會到他們家泡茶三次以上，但是108
03 年他女兒來分行告知我們不要再找他們之後就沒有再去他們
04 家裡。在這兩年當中，我有到他們家泡茶三次以上，兩年後
05 他們精神狀況沒有問題，只是108 年時他們的大女兒突然出
06 面說叫我不會跟他們接觸，就是約一個時間，葉王秀雲、葉
07 根樹還有他女兒到我們分行來了解理財狀況，當時我有在
08 場，理專朱浩玆也在場，當時葉王秀雲、葉根樹行止都正常
09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8、89頁），堪認於106年至108年間原
10 告二人言行舉止均屬正常，並無原告所稱原告二人因身心、
11 學識狀況而無法理解評估系爭保險契約風險、市場利率變化
12 等情形。至原告葉根樹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一第
13 33頁），其上記載障礙等級為輕度，鑑定日期為107年10月3
14 0日，而所謂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
15 定，係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
16 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
17 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
18 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
19 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
20 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
21 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
22 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
23 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
24 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原告葉根樹上開身心障
25 礙證明無法顯現其係何部分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障礙，尚
26 無足認原告葉根樹於締約時已喪失或減損理解系爭保險契約
27 內容及風險之能力。

28 (五)又本院詢問是否知悉原告資力狀況，證人吳欣展證述：他們
29 說那棟是都更的，有好幾戶等語，而原告訴訟代理人再詢
30 問：葉根樹、葉王秀雲向台新銀行房貸後購買系爭保單，你
31 知道他們如何繳納房貸貸款利息嗎時，證人吳欣展證稱：他

01 們從帳上的存款每個月代扣錢等語。而經詢問：做投資理財
02 是否會調查客戶的資力時，證人吳欣展證稱：因為他們的存款
03 跟財力，且又有說原本的都更房子有兩間跟上海銀行貸
04 款，要轉貸到我們家，上海銀行的詳細情況因為已經貸款一
05 段時間，所以不是很清楚，葉王秀雲跟葉根樹兩個人都有在
06 我們銀行有存款，印象中有300萬到1000萬元，轉貸金額不
07 記得了，他們兩個的保險有用到貸款的資金，只是我不知道
08 是用誰的名義，我聽他們夫妻講他們有四間房子，其中一間
09 有出租，兩間有貸款，兩間沒有貸款，存款兩人共約000-00
10 00萬元，所以我們判斷他們有資力，也有做資力的調查等語
11 （見本院卷二第88、89頁），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 財務狀況告知書已由原告葉王秀雲、葉根樹親簽，原告葉王
13 秀雲部分載明無固定收入，非固定收入包含利息、保險給
14 付、租金200萬元、家庭年收入500萬元、動產3,000萬元，
15 另有房屋4棟，市價約1億元（見本院卷一第141、273頁），
16 原告葉根樹部分則記載固定年收入0元、非固定年收入60萬
17 元、家庭年收入110萬元、動產資產3,000萬元（見本院卷一
18 第153、307頁），而安達人壽之財務狀況告知書上記載原告
19 葉根樹其他收入（房租、利息等）60萬元、動產存款3,000
20 萬元、不動產7,000萬元，並由原告葉根樹於要保人簽名欄
21 上簽名（見本院卷一第323頁）。又關於原告二人是否適於
22 系爭保險投資，國泰人壽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之適
23 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人身）已載明原告葉王秀雲
24 部分個人年收入約200萬元、家庭年收入約500萬元、個人資
25 產約2億元，若累計同業保險費支出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
26 入30%，或累計同業投保金額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20倍
27 或保險費負擔、保障需求有明顯不相當之情形，請於說明原
28 因及保險費來源部分則為多年存款（見本院卷一第269
29 頁），原告葉根樹部分則記載個人年收入約60萬元、家庭年
30 收入約110萬元、個人資產約1億元，若累計同業保險費支出
31 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30%，或累計同業投保金額超過被

01 保險人家庭年收入20倍或保險費負擔、保障需求有明顯不相
02 當之情形，請於說明原因及保險費來源部分則為多年存款
03 （見本院卷一第303頁），另關於原告葉根樹安達人壽指標
04 領航變額年金保險部分，被告朱浩廷亦填載瞭解要保人及被
05 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並據上
06 開財產狀況說明書填寫原告葉根樹個人年收入約60萬元、家
07 庭年收入約110萬元、資產約1億元（見本院卷一第321
08 頁），且於客戶適合性分析關於「以目前的財務狀況能否支
09 付未來3年的日常生活」、「財務目標」、「本金損失承受
10 度」、「匯率風險承受度」、「投資偏好」等問題，依序勾
11 選「很充裕」、「資產穩定成長」、「11%~30%虧損」、「1
12 1%~30%虧損」、「股票」，並勾選「要保人已瞭解：所繳付
13 之費用係用以購買安達人壽保險商品，若為投資型保險其投
14 資損益（含價格和匯率波動）須自行承擔，且最大可能損失
15 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而原告葉根樹於有關本人
16 所選定的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之交付，
17 確認並勾選如下：「已取得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
18 險」、「已自行上網閱讀由安達人壽官方網站…」、「要保
19 人已由安達人壽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或官方網站中閱讀及了解
20 基金通路報酬揭露之內容」，並由原告葉根樹於要保人簽名
21 欄位簽名（見本院卷一第331頁），堪認被告台新銀行已據原
22 告二人存款與資力綜合評估後始認定原告二人適合為系爭保
23 險契約之投保。

24 (六)至於原告雖主張保單所載財務狀況及保費來源均與事實不符
25 等語，惟查，原告葉王秀雲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6 資料清單其上固記載給付總額僅10餘萬元（見本院卷一第41
27 頁），然原告葉王秀雲之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8 清單其上記載給付總額約190餘萬元（見本院卷一第43至45
29 頁），原告葉王秀雲之存摺亦於105年3月3日存入590萬元
30 （見本院卷一第37頁），堪認原告葉王秀雲確有股票等動產
31 投資，並曾有大筆存款。而原告葉根樹104年度綜合所得稅

0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固記載給付總額2萬餘元（見本院卷一第4
02 7頁），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則記載給付總
03 額180餘萬元（見本院卷一第51頁），顯見原告葉根樹亦有
04 股票等動產投資，另原告二人亦確有4間位於臺北市之房
05 屋，市價應達億元以上，原告復自承有出租房屋獲取租金之
06 事實，互核以觀，足見上開財務狀況告知書記載內容並無不
07 實情事。況被告國泰人壽財務狀況告知書由原告葉王秀雲、
08 葉根樹親簽，其中第7點聲明事項已載明：「本人聲明以上
09 填載之資料並無隱瞞或不實…並已盡可能的提供完整且真實
10 之資料，以作為貴公司審核本人投保保險契約的依據」，被
11 告安達人壽之財務狀況告知書亦由原告葉根樹親簽，上方亦
12 記載：「本人（含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下同）已盡可能的
13 提供完整且真實之資料，做為貴公司審核本人投保保險契約
14 的依據。本人保證以上所陳之資料並無隱瞞或不實而足以影
15 響貴公司對此告知書之評估及接受性」，原告二人於簽名前
16 自己確認告知之財務狀況內容應屬實在，原告前述主張，當
17 非可採。

18 (七)再者，原告固主張被告朱浩鈺未經原告同意，填寫原告為專
19 業投資人及自行勾選有外幣需求等選項等語，而查，觀之原
20 告葉王秀雲、葉根樹之台新銀行房屋貸款及信用貸款申請
21 書，均於公司名稱欄位記載「專業投資人」（見本院卷一第
22 53、55頁）；另原告葉根樹之國泰人壽不分紅保單要保書
23 （險別尚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被保人告知書服務
24 單位/職位欄及工作內容欄亦均填寫「專業投資人」（見本
25 院卷一第80頁），而以外幣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
26 度調查評估表復於「目前有外幣資產或投資，如外幣存款、
27 海外基金、國外的股票等？」、「未來有規劃持有外幣資產
28 或投資？」、「該國家可流通貨幣與所購買之保單幣別相
29 同？」等問題欄位勾選「是」（見本院卷一第81頁）；原告
30 葉王秀雲之國泰人壽不分紅保單要保書（險別尚美利利率變
31 動型美元終身壽險）被保人告知書工作內容欄亦填寫「專業

01 投資人」（見本院卷一第85頁），而以外幣付之非投資型人
02 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復於「目前有外幣資產或投
03 資，如外幣存款、海外基金、國外的股票等？」、「過去曾
04 購買以外幣計價之保險商品或各類投資工具？」等問題欄位
05 勾選「是」（見本院卷一第87頁）；原告葉根樹於安達人壽
06 指標領航變額年金保險之財務告知書復記載目前工作內容為
07 專業投資人（見本院卷一第323頁）。然而，原告葉根樹、
08 葉王秀雲均有於上開文書上簽名，對於上開文件勾選及填載
09 內容難推諉不知情，況原告葉王秀雲、葉根樹均有在專業投
10 資人申請/變更身分申請書上簽名（見本院卷一第187至192
11 頁），更可證上開文書上所載原告二人為專業投資人，及勾
12 選有外幣投資規劃等選項，為原告二人所知悉並同意之內
13 容，並無原告二人所稱未經原告二人同意被告朱浩鈺自行填
14 寫或勾選有外幣需求之情節，原告上開主張，亦非可採。

15 (八)又經本院詢問：在106、107年間，葉王秀雲跟葉根樹保險
16 理財部分，關於保險費的繳納及貸款繳納是否正常時，證人
17 吳欣展證稱：都是正常，因為只要有異常就會跳出警示，通
18 知客戶。因為有些傳統保單是分年繳的，但是投資保單是一
19 次付的，房貸也都是正常繳，因為房貸那邊的專員如果有不
20 正常的繳納貸款，就會通知理專去提醒客戶繳款，後面我有
21 聽說繳款不正常，但是是在我調離分行之後，我大概是109
22 年調離的，在我調離前都正常繳款。（被告國泰人壽訴訟代
23 理人詢問：原告二人在107年簽署本院卷第249-331頁要保
24 文件之後，是否有向銀行或理專反應投保內容與預期不符，
25 不願意續繳續期保費之情形？）沒有向我反應，銀行也沒有
26 收到通知。（被告朱浩鈺訴訟代理人問：原告在106年有簽
27 訂保險理財契約，到108年原告女兒出現這段期間，原告有
28 無反應過目前情形跟原本契約內容不符或當時理專朱浩鈺沒
29 有告知風險或講不清楚？）他們沒有跟我及朱浩鈺反應過，
30 因為葉根樹跟葉王秀雲跟我蠻熟的，如果有跟朱浩鈺反應
31 過，但他沒有處理他們會直接跟我講。葉根樹投保的時候到

01 收到保單時，我們都有跟他說保單有10天的審閱期，一直到
02 108年都投保兩年了，他都沒有反應有問題。葉王秀雲的部分
03 也有告知審閱期，也都沒有反應有問題，另外保險公司每
04 三個月都會有對帳單，他收到後也都沒有跟我們反應過有問
05 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9至93頁），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
06 朱浩鈺曾以貸款金額可轉投資購買保單，保單配息用以繳納
07 原告於上海商銀需付之每月房屋貸款本息，剩餘尚可轉為定
08 存用來清償本金，口頭保證此種方式完全有利原告，原告不
09 會有任何損失之事實，證人吳欣展亦證述：（原告訴訟代理
10 人問：你知道理專朱浩鈺曾有向葉根樹、葉王秀雲表示購買
11 系爭保單配息可用來繳納房貸）我不確定朱浩鈺有無這樣跟
12 葉根樹及葉王秀雲這樣講，如果有聽到客戶說要貸款的事
13 情，我才會提到我們的利率可以爭取比上海銀行優惠的條
14 件，我印象中有這樣對他們二人說過。但我沒有跟他們二人
15 說可以將沒有貸款的房屋貸款去購買保單等語（見本院卷二
16 第94、95頁）。則於106年至108年間原告二人就以房屋貸款
17 及保單質借之還款及保險費繳納均屬正常，被告國泰人壽並
18 陳稱原告於該公司投保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契約、保單號
19 碼0000000000契約已按時繳交保費至3年期滿等語（見本院
20 卷一第479頁），再參酌原告雖陳稱原告葉根樹已退休，原
21 告葉王秀雲為家管，二人均無工作，且存款僅數十萬元等
22 語，然原告並未提出原告二人之全部存款資料，且原告於簽
23 立系爭保險契約前即已貸款高達6,500萬元，除繳交利息
24 外，尚須償還本金，僅以二間房屋出租及所稱之存款數額似
25 無法償還高額之貸款，而原告葉王秀雲亦曾匯入大筆款項，
26 顯見原告應尚有其他收入來源，尚不足認原告無資力負擔系
27 爭保險契約保費。且於108年之前原告二人未曾向被告台新
28 銀行、朱浩鈺反應系爭保險契約有與預期不符及被告朱浩鈺
29 未告知風險等情事，再參酌原告於系爭保險契約各類文書上
30 簽名，並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且經證人吳欣展或其代理人確
31 認簽名真正及了解系爭保險契約內容及保單借款之意義，原

01 告亦自主聲明了解借貸之內容，另原告簽訂系爭保險契約要
02 保文件後，須經被告國泰人壽及安達人壽為承保通知，並可
03 於10日內撤銷保險契約，此經證人吳欣展證述明確，業如前
04 述，並有被告安達人壽提出之保險單首頁可參（見本院卷一
05 第367頁），嗣後被告安達人壽更按季寄送保單帳戶價值季
06 對帳單予原告葉根樹，亦有保單帳戶價值季對帳單可稽（見
07 本院卷一第425至455頁），然原告未於10日內撤銷系爭保險
08 契約，嗣後亦未對被告寄送之對帳單有何疑義，實難認原告
09 二人主張因學識、身心狀況及被告朱浩鈺全然未告知相關風
10 險及可能損失等重要資訊，未提醒市場利率變化，致原告無
11 法理解評估系爭保險是否適合原告，而遭被告朱浩鈺以貸款
12 金額可轉投資購買保單，保單配息用以繳納原告於上海商銀
13 需付之每月房屋貸款本息，剩餘尚可轉為定存用來清償本
14 金，口頭保證此種方式完全有利原告，原告不會有任何損失
15 等詞勸誘、誤導而簽立系爭保險契約等語可採。

16 (九)綜上，被告朱浩鈺已告知原告系爭保險契約之內容及相關風
17 險，原告已知悉系爭保險契約內容及相關風險，並詳閱系爭
18 保險契約相關文件內容，再簽名其上，被告台新銀行亦以原
19 告簽名之財物狀況告知書等存款及財力綜合評估原告適合投
20 保系爭保險，原告復未於被告國泰人壽、安達人壽承保後10
21 日內撤銷系爭保險契約，且持續依約繳納保險費，原告以保
22 單質借及房貸借款，亦均經原告同意並了解該借貸之意義，
23 被告朱浩鈺及台新銀行並無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
24 項（金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5 義務）、第8條第1項（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
26 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
27 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
28 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
29 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
30 明）、第9條第1項（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
31 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

01 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第10條第1
02 項(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
03 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
04 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第3項(第一項金融服務
05 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
06 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
07 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
08 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保險代理人
09 管理規則第35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按銀行不得有下列各
10 銀行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一、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
11 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保
12 險商品。二、僅以定期存款與保險商品間之報酬率為差異比
13 較,而忽略各類商品之風險特性及產品屬性,或未就報酬與
14 風險為衡平對稱之揭露等情事)規定等情形,被告對原告二
15 自均無債務不履行或詐欺、侵權行為可言。是以,原告主張
16 因原告葉根樹已輕微失智,原告葉王秀雲識字不多,被告台
17 新銀行及被告朱浩彰明知原告已負有房貸債務,除不動產
18 外,僅有幾十萬元存款,然未告知相關風險及可能損失等重
19 要資訊,未提醒市場利率變化,致原告無法理解評估系爭保
20 險是否適合原告,且原告於空白保單上簽名,被告朱浩彰未
21 經原告同意填寫原告為專業投資人及勾選有外幣需求,保單
22 之財務狀況說明書內容亦與事實不符,被告朱浩彰、台新銀
23 行勸說原告舉債投保、以保單借款繳納保費,購買不適合之
24 外幣保單跟投資型保單,被告國泰人壽及安達人壽則在核保
25 時亦疏失未予查明,被告等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6 先位之訴依民法第224條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及
27 第256條規定解除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契約、保單號碼
28 0000000000契約及保單號碼0000000000契約,或依民法第92
29 條規定撤銷購買上開保單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259條、
30 第179條規定向被告安達人壽、被告國泰人壽請求返還三份
31 保單累積總繳保費,倘解除契約不可採,則依民法第227條

01 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
02 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及金融消
03 費者保護法第11條規定請求被告台新銀行與被告朱浩鈺連帶
04 賠償原告二人累積已繳保費，且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
05 之3第1項規定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均屬無理由，不
06 應准許。又原告之女葉明智於108年5月28日已向被告台新銀
07 行申訴，再於108年11月28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08 有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書函及消費者申訴表在卷足稽
09 （見本院卷一第343至349頁），而上開申訴表雖記載申訴人
10 為葉明智，然其上記載授權申訴，授權人葉根樹、葉王秀
11 雲，申訴案件內容亦記載：起初該員（指被告朱浩鈺）勸誘
12 父母以房貸轉投資，所配利息是為償還房貸，扣除房貸其餘
13 轉存定存，待定存金額達到300-500萬，分次償還房貸，但
14 該員以不當話術勸誘父母簽各項申請書，106年父親已退休3
15 年，高中畢，68歲，母親一直為家管，小學畢，67歲，基
16 金、ETF、結構型商品、投資保單是為何物？更不知簽了幾
17 張保單質借申請書、幾張基金轉換申請書以及保單提前解約
18 書，懇請金管會查明至108年5月止父母虧損之實際金額，請
19 求賠償虧損金額等語，而證人吳欣展亦證述：108年時他們
20 的大女兒突然出面說叫我不要跟他們接觸，就是約一個時
21 間，葉王秀雲、葉根樹還有他女兒到我們分行來了解理財狀
22 況，當時我有在場，理專朱浩鈺也在場，當時葉王秀雲、葉
23 根樹行止都正常，當時他女兒除了了解狀況並叫我們把目前
24 理財狀況跟他報告，當場他們大女兒覺得投資部分都有虧
25 損，績效不滿意，並表明以後關於他爸媽的事情都要聯絡
26 他，她有提出質疑這些契約是否是他爸媽本人簽的，當時她
27 爸媽也在場，幾乎都沒有什麼講話，我記得他說的內容是投
28 資虧損，他爸媽不了解這些，那天之後跟我們調所有的交易
29 明細。108年他們的大女兒跟大兒子有到分行來一次，葉王
30 秀雲或葉根樹也有一起來，我不確定是葉王秀雲或葉根樹，
31 但一定要客戶在場我們才能跟他講狀況，這是第二次他女兒

01 來，因為第一次之後他要求我們要把資料給他，我們有把資
02 料展現給他女兒看，第二次來一樣是提投資虧損及他爸媽對
03 這些不了解，葉王秀雲或葉根樹也在場，我們都有對他們說
04 這是他們兩個親簽的文件，他們兩個也說他們不懂，因為他
05 女兒這樣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9、90頁），足見原告至遲
06 於108年11月28日已經發現原告所主張受被告朱浩鈺詐欺而
07 為意思表示，則原告至本件112年6月2日起訴始主張撤銷該
08 受詐欺所為簽訂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顯已逾民法第93
09 條1年之除斥期間而不得再主張撤銷簽訂系爭保險契約之意
10 思表示。又原告至遲於108年11月28日亦已知悉被告朱浩鈺
11 及被告台新銀行有本件主張之侵權行為及受有損害，至112
12 年6月2日起訴時已逾2年，被告為時效抗辯亦為有理由，併
13 此敘明。

14 五、從而，原告先位之訴依民法第224條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
15 用第226條及第256條、第259條、第179條規定或依民法第22
16 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或依民法第92條規定，請求被
17 告安達人壽給付原告葉根樹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國泰人壽
19 給付原告葉根樹美元33萬7,7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國泰人壽給
21 付原告葉王秀雲美元10萬4,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備位之
23 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
24 第1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
25 求被告台新銀行與被告朱浩鈺連帶給付原告葉根樹200萬元
26 及美元33萬7,7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台新銀行與被告朱浩鈺連
28 帶給付原告葉王秀雲美元10萬4,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9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已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31 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02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03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又原告聲請傳喚證人葉明
04 智及原告二人為當事人訊問，因葉明智非簽訂系爭保險契約
05 當時在場見聞者，自無法證明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而無調查
06 必要，又本件事實如上所述已臻明確，亦無原告二人當事人
07 訊問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鄭汶晏